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沈开) 应急罚 (2023) 5002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沈阳天元特钢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 35 号 邮政编码: 110000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高明红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 年 6 月 20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在

对沈阳天元特钢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, 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肖茂盛提供劳动防护用

品。证据一: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沈开) 应急责改【2023】5026 号; 证据二:

现场检查照片 1 张; 证据三: 调查询问笔录 3 份; 证据四: 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。

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 (五) 项、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序号 21.1 的规定, 决定给予 处肆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待报解预算收入-财政非税收入, 账号 3015012411600011188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沈阳市铁西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高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 (印章)

2023 年 7 月 18 日